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注册金额 | 人民币 200 亿元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10 亿元    |
| 发行期限   | 120 天        |
| 信用增进情况 | 无信用增进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七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 目 录

|                                 |           |
|---------------------------------|-----------|
| <b>重要提示</b> .....               | <b>4</b>  |
| 一、补充风险提示 .....                  | 4         |
| 二、补充情形提示 .....                  | 4         |
| 三、发行条款提示 .....                  | 4         |
|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 4         |
| <b>第一章 释义</b> .....             | <b>5</b>  |
| <b>第二章 发行条款</b> .....           | <b>6</b>  |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            | 6         |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 7         |
| <b>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b> .....         | <b>10</b> |
| 一、募集资金用途 .....                  | 10        |
| 二、发行人承诺 .....                   | 10        |
| 三、偿债保障措施 .....                  | 11        |
| 四、募集资金监管 .....                  | 12        |
| <b>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b> ..... | <b>14</b> |
|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 .....             | 14        |
| <b>第五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b> .....  | <b>15</b>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15        |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 15        |
|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               | 15        |
| 四、其他 .....                      | 15        |
| <b>第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b> .....         | <b>18</b> |
| 一、发行人 .....                     | 18        |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    | 18        |
| 三、联席主承销商 .....                  | 19        |
| 四、律师事务所 .....                   | 19        |
| 五、会计师事务所 .....                  | 19        |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 19        |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 20        |
| <b>第七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b> .....    | <b>21</b> |

## 重要提示

###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特殊发行条款。

###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不涉及其他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指 |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 续发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
|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
| 近一年及一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
| 近一年及一期末/最近一年及一期末  | 指 |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
| 近一期/最近一期          | 指 | 2026 年 1-3 月  |
| 近一期末/最近一期末        | 指 | 2026 年 3 月末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             |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发行人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待偿还债券余额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信用类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578.34 亿元、美元 3.74 亿元、港币 23 亿元               |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6〕SCP65 号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贰佰亿元（RMB20,000,000,000 元）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 10 亿元（RMB1,000,000,000 元）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 120 天   |
| 计息年度天数      | 闰年为 366 天，平年为 365 天   |
| 面值          |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 发行价格        | 按面值发行   |
| 发行利率        | 最终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 发行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牵头主承销商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簿记管理人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
| 发行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 公告日         | 2026 年 6 月【17】日   |
| 发行日         | 2026 年 6 月【18】日   |
| 缴款日         | 2026 年 6 月【22】日   |
| 起息日         | 2026 年 6 月【22】日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6 年 6 月【22】日   |
| 上市流通日       | 2026 年 6 月【23】日   |
| 兑付价格        | 按面值兑付   |
| 付息日         | 2026 年 10 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兑付日         | 2026 年 10 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                |  |
|----------------|--|
| 兑付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信用增进情况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
| 兑付公告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
| 登记和托管机构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方式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偿付顺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 交易市场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 适用法律           |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18】日 09:00 至 2026 年 6 月【18】日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22】日 17: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6 月【2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9099915623312111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9361000013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承销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6 月【2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第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币种  | 借款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 起始日期      | 还款日期      | 是否可提前归还 |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 贷款用途            |
|----------------|------|-----|------------|------------|-----------|-----------|---------|------------|--------------|-----------------|
|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华兴银行 | 人民币 | 120,000.00 | 70,000.00  | 2026-6-10 | 2026-9-10 | 是       | 否          | 否            | 日常经营周转（含置换存量融资） |
|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华兴银行 | 人民币 | 50,000.00  | 30,000.00  | 2026-6-10 | 2026-9-10 | 是       | 否          | 否            | 日常经营周转（含置换存量融资） |
| 合计             |      |     | 170,000.00 | 100,000.00 | -         | -         |         |            | -            |                 |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资金支取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挪用、不用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性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房地产及金融业务板块，

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发放委托贷款、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建设，不用于偿还房地产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发行人承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发行人自有资金偿还，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具体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 **（一）充足的货币资金和良好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332,822.75 万元、9,675,909.37 万元、9,315,748.77 万元和 8,479,515.06 万元，货币资金各期末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为经营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91,660.07 万元、5,272,507.44 万元、2,485,360.51 万元及 -479,084.2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整体较好。发行人货币资金保有量及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提供充分的保障。

#### **（二）稳定的经营收入和良好的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2,372,198.63 万元、12,952,083.58 万元、12,291,112.64 万元及 2,472,368.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428.24 万元、19,639.91 万元、62,303.84 万元及 29,877.08 万元。发行人金融、房地产、交通基建和食品四大业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均保持稳定向好的增长态势，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息偿付的有力保障。

#### **（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充足的授信额度**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等债务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授信空间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从境内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 9,562.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691.58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为 5,870.51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信用记录以及各银行给予的充足授信额度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即使出现临时性现金不足，也可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进行周转以偿付债券本息。

#### **（四）畅通的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下属拥有越秀地产（股票代码：00123.HK）、越秀交通基建（股票代码：01052.HK）、越秀资本（股票代码：000987.SZ）、越秀服务（股票代码：06626.HK）、华夏越秀高速 REIT（基金代码：180202.SZ）和越秀房产基金（股票代码：00405.HK）等六家境内外上市企业及基金，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还可通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信用债券进行直接融资。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四、募集资金监管**

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募集资金采取专户资金监管模式，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的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资金支取采取受托支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如下：

户名：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22502091822100000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19584007067

## 第四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差错与更正

### 一、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 第五章 对基础募集说明书的更新部分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

###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

###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无需更新

### 四、其他

####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二、信息披露安排/(一) 发行前信息披露”的更新**

发行人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2、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一) 召集人及职责”的更新**

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姚嘉玮

联系方式:13828854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北站壹号 33 楼

邮箱:yaojiawei1030@163.com

###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六) 提议渠道”的更新**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yaojiawei1030@163.com 或寄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北站壹号 33 楼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发送给召集人

### **(四)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一、备查文件”的更新**

#### **1、备查文件**

-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 (2)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3)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 (4)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5)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2、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www.cfae.cn)、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cn)。

#### **(1) 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强

联系人：杨明川

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邮编：518000

**(2)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贾瑞跃、张纯青

电话：0551-65195470

传真：0551-62667912

**(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舒琴

电话：020-28268237

传真：/

## 第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强

联系人：杨明川

电话：020-88836888-64200

传真：020-88836668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务：首席财务官

姓名：陈静

电话：020-88836888

电子邮箱：Finance@yuexiu.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

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贾瑞跃、张纯青

电话：0551-65195470

传真：0551-62667912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舒琴

联系电话：020-28268237

传真：/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铁军

联系人：容融

电话：020-28261660

传真：020-28261688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100738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钟晔

电话：020-28812823

传真：020-28812618

###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3840、021-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 第七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http://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